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9-5 号

二〇二〇年四月

5-1-6-1

目 录

_Toc38443041

| | |
|-------------------------|---|
| 释 义..... | 3 |
| 一、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 7 |
| 二、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 7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简称 | - | 含义 |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公司/金富科技 | 指 |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金富有限 | 指 | 东莞市金富实业有限公司，金富科技的前身 |
| 湖南金富 | 指 | 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首发、本次发行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9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9-1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9-2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9-3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9-4号） |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9-5号）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0139号） |

| | |
|--|-----------|
| | 第 0140 号)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139-5 号

致：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分别于 2019 年 6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

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境内专利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法律状态 |
|----|------|-------------|------|------------------|-----------|------|-------|
| 1 | 金富科技 | 一种舒适且时尚的双提手 | 实用新型 | ZL201920847305.4 | 2020.4.10 | 原始取得 | 专利权维持 |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上述专利所有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 序号 | 合同签订方 | 合同相对方 | 合同标的 | 金额 | 协议有效期 |
|----|-------|---------------------|------------|---------------------------------------|---------------------|
| 1. | 金富科技 |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塑料防盗瓶盖、顶穿盖 | 合同金额 11,615,911.81 元，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 2020.1.1-2020.6.30 |
| 2. | 湖南金富 | 华润怡宝饮料（六安）有限公司 | 塑料防盗瓶盖 | 合同金额 9,795,965.34 元，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每月订单为准 | 2020.1.1-2020.6.30 |
| 3. | 湖南金富 | 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 塑料防盗瓶盖 | 实际购货、结算数量以订单为准 | 2020.1.1-2021.12.31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康晓阳

侯其锋

叶永开

2020年4月23日